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帳目審計報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一五年度
政府帳目审计报告

前 言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三条规定，审计长执行其职责，已经对财政局提交的 2015 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总账目”）进行了审计。自 2010 年度开始，“总账目”由“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及“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两套财务报表所组成。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政府一般综合账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反映除特定机构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整体的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同时，根据第五条的规定，“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是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以反映整体特定机构的营运结果和财务状况。至于按照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成立的财政储备，由于所涉及的资金从公库转移出去之时便不再属于“政府一般综合账目”的资产，财政局从 2012 年度开始通过该账目的附注披露财政储备年度的变动及年终结余，以额外提供相关资讯。基于附注是账目的组成部分，审计署在对“政府一般综合账目”作出审计意见时，亦必须一并考虑对以上财政储备资讯的审计结果。

本年度“政府一般综合账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综合收支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中央账目”、37 个自治机构的管理账目、12 个行政自治部门的管理账目，以及财政储备管理账目；而同样，“特定机构汇总账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汇总损益

表”、“汇总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 8 个特定机构的管理账目。“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及“特定机构汇总账目”的审计结果已分别在两份“审计长报告书”作出陈述，并连同所转载的两套财务报表，汇编成《二零一五年度政府账目审计报告》。审计长已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六十条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把该报告送呈行政长官。

在对 2015 年度政府账目进行审计的过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门和代理银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别致以感谢。

目 录

“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审计长报告书	5
综合收支表	7
综合资产负债表	8
附注	9

“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审计长报告书	27
汇总损益表	29
汇总资产负债表	30
附注	31

审计长报告书

—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7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部门、机构及财政局的責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政府一般综合账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根据该条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按照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責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部门及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責任，而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审计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共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的公共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除特定机构外所有政府部门及机构结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预算执行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6 年 9 月

综合收支表

	附注	二零一五年度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度 澳门元
<u>收入</u>			
经常收入			
直接税	3	93,417,935,635	136,016,686,273
间接税	4	4,221,116,329	5,665,471,929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5	2,020,177,357	2,333,441,920
财产之收益	6	3,206,321,298	3,050,455,536
转移	7	5,334,711,894	8,192,070,673
耐用品之出售		2,082,084	1,736,385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1,350,912,051	1,176,704,767
其他经常收入	9	526,761,191	298,539,725
经常收入合计		110,080,017,839	156,735,107,208
资本收入			
投资资产之出售	10	750,504,313	498,022,679
转移		23,000	-
财务资产	11	555,812,276	425,263,100
其他资本收入	12	4,486,335,416	3,943,149,579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3	238,775,361	259,505,804
资本收入合计		6,031,450,366	5,125,941,162
总收入		116,111,468,205	161,861,048,370
<u>开支</u>			
经常开支			
人员	14	17,188,795,394	15,144,308,188
资产及劳务	15	9,984,488,270	9,629,904,643
经常转移	16	37,866,999,769	30,622,503,082
其他经常开支	17	2,978,987,750	2,552,639,965
经常开支合计		68,019,271,183	57,949,355,878
资本开支			
投资	18	9,726,193,063	7,815,535,291
资本转移	19	151,403,269	117,466,326
财务活动	20	2,856,962,713	1,195,989,607
资本开支合计		12,734,559,045	9,128,991,224
总开支		80,753,830,228	67,078,347,102
本年度综合结余	21,22	35,357,637,977	94,782,701,268

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23	120,429,391,170	187,312,026,140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项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澳门财税厅收纳处款项及公库其他帐户存款		2,640,482	2,344,386
中央部门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528,884,076	578,110,917
自治机构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6,377,749,395	4,799,625,005
		181,538,665,123	246,892,106,448
第三者债权（出纳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			
其他		2,846,936	2,800,403
总资产		181,541,512,059	246,894,906,851
负债			
第三者债务（出纳活动形成的应付款项）			
存于库房之保证金		953,094,431	872,037,473
现金分享计划及现金补助未支付余额		332,607,850	341,083,583
薪俸扣除款项		142,185,121	121,656,557
代收之预算收入	25	141,535,434	210,228,116
其他		118,085,394	82,461,408
负债总额		1,687,508,230	1,627,467,137
资产净值			
历年结余	26	90,296,365,852	96,284,738,446
储备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本年度综合结余		35,357,637,977	94,782,701,268
资产净值总额		179,854,003,829	245,267,439,714
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		181,541,512,059	246,894,906,851

附注

1. 目的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显示除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特定机构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整体财政状况和现金结余。

2.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 (a)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根据经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号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号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号法令修订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号法令所定的公共会计原则，以现金收付制编制。根据现金收付制，收入及开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包括银行存款）时记录入账。已结算但尚未征收的收入，记录为征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补充期内支付的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二零一五年度开支支付的补充期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现金收付制下，购买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的支出被全额记录为支付年度的开支，因此，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不反映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等项目，综合收支表内亦不反映相应的折旧或摊销。
- (b)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以综合方式编制，反映除特定机构（邮政局、邮政储金局、退休基金会、社会保障基金、澳门金融管理局、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门基金会及存款保障基金）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公共行政部门的整体营运结果。编制综合账目时，部门之间的转移所产生的记录于同一财政年度的相同金额的预算转移收入和预算转移开支，须予以抵销。
- (c) 除(d)项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币，按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所有现金及存款于年终的外币结余，按年终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
- (d) 采用澳门币以外的外币为主要交易货币的驻外机构，按拟定的固定汇率将外币折算为澳门币记账。
- (e) 享有行政自治权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拨款先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出纳帐户发放，并记录为公库出纳帐的暂付款，当部门实际发生支出时，才记录为相应的开支。年末已发放的拨款中未使用的余额，分别在公库出纳帐户与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的账目中，反映为金额相等的资产与负债，并在编制综合资产负债表时进行抵销。

3. 直接税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博彩税	(a)	84,243,787,059	128,668,266,301
所得补充税		5,746,472,656	4,433,872,520
职业税		2,057,681,186	1,736,515,675
房屋税		764,448,576	581,205,382
车辆使用牌照税		266,624,350	254,648,375
营业税		414,367	389,213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b)	338,507,441	341,788,807
		<u>93,417,935,635</u>	<u>136,016,686,273</u>

(a) 博彩税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博彩特别税		82,526,167,650	126,596,797,095
溢价金		1,380,088,899	1,380,762,926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税项		337,530,510	690,706,280
		<u>84,243,787,059</u>	<u>128,668,266,301</u>

博彩税不包括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拨予澳门基金会的博彩收益拨款，该项收入列报于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亦不包括根据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款项，该项收入列报于本综合账目的“转移”项内（见附注 7）。

(b)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中式彩票专营收益		2,146,175	1,868,364
赛狗专营收益		7,869,147	8,802,474
赛马专营收益		7,450,275	3,870,551
电讯服务专营收益		15,139,968	14,725,728
供水服务专营收益		10,172,287	9,968,114
电力供应专营收益		59,158,376	55,782,278
即发彩票专营收益		169,637,370	186,010,538
南粤批发市场专营收益		219,515	255,322
经营停车场及道路泊车位之收益		65,542,004	60,505,438
电讯批给合同收益		1,172,324	-
		<u>338,507,441</u>	<u>341,788,807</u>

4. 间接税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旅游税	664,844,148	801,950,312
印花税 (a)	2,050,464,785	3,125,789,260
消费税	511,210,531	457,157,527
机动车辆税	994,596,865	1,280,574,830
	<u>4,221,116,329</u>	<u>5,665,471,929</u>

(a) 印花税收入主要来自资产转移印花税约为澳门币 14.52 亿元，而 2014 年为澳门币 22.79 亿元。

5.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费用 (a)	1,672,130,625	1,844,721,047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b)	348,046,732	488,720,873
	<u>2,020,177,357</u>	<u>2,333,441,920</u>

(a) 费用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司法费	37,962,417	35,001,880
公证登记服务收费	606,361,669	794,396,208
各项身份证明文件收费	44,565,030	38,983,400
民政服务收费	22,453,630	25,677,582
都市建筑收费	47,332,485	49,027,125
港务手续费	49,953,535	40,598,558
工业产权注册费	30,418,210	25,338,490
办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门之收费	28,652,050	27,668,400
电讯服务收费	129,836,625	162,983,431
无线电通讯服务收费	112,215,843	121,376,312
工程准照收费	1,513,544	5,097,004
签发货物来源证及出口证收费	166,040	261,010
金融业务收费	5,283,333	5,390,000
交通事务收费	418,699,060	392,856,850
原水收费 (i)	119,029,423	105,428,306
其他收费	17,687,731	14,636,491
	<u>1,672,130,625</u>	<u>1,844,721,047</u>

(i) 原水收费是专营公司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缴付水资源费。

(b)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税务违反及过期缴税罚款	12,117,797	12,273,048
过期利息及补偿利息	41,318,153	200,873,325
行政违反	250,938,784	224,711,260
司法裁决及诉讼法律科处之罚金	16,965,292	17,597,412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	(i) 26,706,706	33,265,828
	<u>348,046,732</u>	<u>488,720,873</u>

(i)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主要涉及土地承批人没有遵守土地批给合同规定的土地利用期限而被科处的罚款，以及违反《印花税规章》而被科处的罚款。

6. 财产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利息	32,163,032	34,855,096
股息	112,365,166	46,202,831
土地租金	280,760,406	245,157,461
批租地溢价金	1,781,032,694	2,624,240,148
其他财产收益	(a) 1,000,000,000	100,000,000
	<u>3,206,321,298</u>	<u>3,050,455,536</u>

(a) 其他财产收益是来自金融管理局盈余的分享，2015年金额为澳门币10亿元，而2014年金额为澳门币1亿元。

7. 转移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公营部门	(a)	179,788,508	339,598,279
私营企业	(b)	5,151,651,608	7,849,601,901
私立机构及其他部门		3,271,778	2,870,493
		<u>5,334,711,894</u>	<u>8,192,070,673</u>

(a)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转移主要是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自治机构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收入，以及从其他自治机构取得的转移收入。

(b)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转移主要来自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博彩收益拨款，该款项在征收后直接拨作社会保障基金、旅游基金及其他受益机构的收入。

8.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房屋租金		145,312,998	80,378,873
楼宇及设施租金		82,314,556	73,577,748
设备及耐用品租金		349,137	552,230
劳务及产品出售	(a)	<u>1,122,935,360</u>	<u>1,022,195,916</u>
		<u>1,350,912,051</u>	<u>1,176,704,767</u>

(a) 劳务及产品出售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教育及培训		383,427,520	360,846,424
研究、顾问及翻译		61,543,600	57,080,284
卫生、保健及医疗		70,648,276	61,146,243
文化、体育及康乐		99,895,707	98,242,430
物业管理		14,083,371	11,119,919
活动推广		6,915,054	7,611,185
印务及技术刊物		68,567,858	70,343,179
住宿及餐饮		27,057,001	27,995,626
公共巴士服务票款收入	(i)	213,534,324	279,307,601
停车场收入	(ii)	130,299,830	-
其他		46,962,819	48,503,025
		<u>1,122,935,360</u>	<u>1,022,195,916</u>

(i) 公共巴士服务票款收入是巴士乘客缴付的车资。

(ii) 见附注 9(a)。

9. 其他经常收入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医疗保障之供款		64,808,689	56,501,063
会员费		14,187,988	12,577,299
政府代表报酬		1,130,350	1,488,180
分享兑换店收益		16,738,069	21,546,864
赔偿		7,688,073	5,414,279
债项之取回		-	4,735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a)	422,208,022	201,007,305
		<u>526,761,191</u>	<u>298,539,725</u>

(a)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包括根据《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规定拨归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不属供款人的权益及特区政府没收之不法资产之收入；而 2014 年度亦包括了属于临时由交通事务局直接管理的公共停车场之收费收入，相关收入金额于 2015 年记录于「停车场收入」项目内（见附注 8(a)）。

10. 投资资产之出售

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主要来自出售公共房屋之收入，2015 年之金额约为澳门币 7.27 亿元，而 2014 年约澳门币 4.18 亿元；及将澳门国际机场新货运大楼及南停机坪扩建部份转移予澳门国际机场专营股份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筑费用分期付款，2015 年及 2014 年之金额均约为澳门币 2 千 3 百万元。

11. 财务资产

财务资产主要来自学生福利基金、工商业发展基金及治安警察局福利会收回的各项贷款。

12. 其他资本收入

其他资本收入是自治机构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列作当年度收入的管理结余。

13.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是部门或机构在支付之财政年度结束后收回之开支退款。

14. 人员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固定及长期报酬	14,900,189,220	13,102,655,952
附带报酬	1,719,629,394	1,515,641,151
实物补助	46,417,797	63,500,875
非参与经济活动阶层	2,825,961	22,211,760
社会福利金	448,252,828	369,503,107
负担补偿	71,480,194	70,795,343
	<u>17,188,795,394</u>	<u>15,144,308,188</u>

15. 资产及劳务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耐用品	(a)	235,775,892	272,809,295
非耐用品	(b)	2,120,833,424	1,995,478,089
劳务之取得	(c)	7,627,878,954	7,361,617,259
		<u>9,984,488,270</u>	<u>9,629,904,643</u>

(a) 耐用品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建设及大型装修		45,064,114	60,597,928
保卫及保安用品		15,695,849	11,485,988
营房及宿舍用品		11,680,579	16,097,349
教育、文化及康乐用品		53,777,188	59,875,195
工场、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68,576,982	76,381,852
荣誉及招待用品		275,475	248,794
办公室设备		12,132,249	10,159,327
其他	(i)	28,573,456	37,962,862
		<u>235,775,892</u>	<u>272,809,295</u>

(i) 其他耐用品包括购买各类性质特殊、种类繁多，而不能进行明确分类的耐用品的开支。

(b) 非耐用品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原料及附料		94,306,759	101,115,697
燃油及润滑剂		28,621,153	35,177,750
弹药、爆炸品及花炮		15,117,249	893,637
办事处消耗		131,881,876	112,173,770
膳食		87,885,842	72,990,453
服装		6,399,418	7,082,737
药物、疫苗及诊疗消耗品		1,222,910,157	1,162,806,228
清洁及消毒用品		19,705,271	18,832,699
厂房、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87,953,119	61,617,468
纪念品及奖品		23,496,610	29,736,246
原水		284,460,473	274,929,067
其他	(i)	118,095,497	118,122,337
		<u>2,120,833,424</u>	<u>1,995,478,089</u>

- (i) 其他非耐用品包括购买各类性质特殊、种类繁多，而不能进行明确分类的非耐用品的开支。

(c) 劳务之取得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资产之保养及利用	1,024,075,219	926,138,088
电费、水及气体费	533,644,910	514,743,721
卫生及清洁	237,596,236	213,545,608
管理费及保安	630,597,666	550,607,956
其他设施之负担	908,124	2,221,363
卫生负担	561,570,715	410,556,786
资产租赁	827,796,232	698,861,826
交通及通讯	296,524,460	308,312,129
招待费	31,687,292	40,312,586
广告及宣传	1,042,832,179	912,175,670
研究、顾问及翻译	484,944,322	432,830,456
技术及专业培训	89,900,643	90,121,485
其他各项特别工作	584,378,872	452,346,089
研讨会及会议	21,878,158	25,639,784
非技术性临时工作	98,444,971	101,200,419
文化、体育及康乐活动	251,470,093	299,965,774
铸币及澳门辅币流通处理中心运作开支	4,080,000	4,080,000
AMCM 财务管理费	225,000,000	633,249,512
银行手续费	5,999,813	6,253,576
乘客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	(i) 540,962,737	580,558,458
公共电讯服务开支	28,390,190	30,818,490
其他未列明之负担	105,196,122	127,077,483
	<u>7,627,878,954</u>	<u>7,361,617,259</u>

- (i) 乘客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是道路集体客运公共服务的开支。

16. 经常转移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公营部门	(a) 19,367,283,950	13,550,568,220
私立机构	(b) 5,904,197,344	5,201,957,775
私人	(c) 12,517,361,766	11,703,049,273
外地	(d) 78,156,709	166,927,814
	<u>37,866,999,769</u>	<u>30,622,503,082</u>

(a)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经常转移主要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和自治机构给予特定机构、公营企业和半官方机构的款项转移，以及按项目组形式运作的开支拨款，2015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92.37 亿元，而 2014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34.46 亿元。另外，亦包括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向自治机构转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拨款，以及自治机构之间的转移款项，2015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30 亿元，而 2014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04 亿元。

(b) 私立机构

私立机构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团及组织的财政资助和补助。

(c) 私人

私人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私营企业、家庭及个人的各项资助和补助，其中主要包括现金分享计划约澳门币 57.86 亿元，2014 年约澳门币 56.36 亿元、公积金个人帐户注资约澳门币 26.95 亿元，2014 年约澳门币 26.08 亿元；另外，亦包括医疗补贴计划开支约澳门币 2.68 亿元，2014 年约澳门币 2.64 亿元、定期及偶发性经济援助约澳门币 3.31 亿元，2014 年约澳门币 3.37 亿元、敬老金约澳门币 5.17 亿元，2014 年约澳门币 4.45 亿元、学费津贴约澳门币 2.15 亿元，2014 年约澳门币 2.11 亿元、书簿津贴约澳门币 1.93 亿元，2014 年约澳门币 1.70 亿元、教学人员的津贴和年资奖金约澳门币 5.49 亿元，2014 年约澳门币 4.75 亿元，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对居民的电费补贴约澳门币 4.50 亿元，2014 年约澳门币 4.39 亿元。

(d) 外地

外地经常转移主要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支援尼泊尔地震所作出的捐助，2015 年金额为澳门币 2 千万元，而 2014 年是以支援云南鲁甸地震所作出的捐助，金额为澳门币 1 亿元。

17. 其他经常开支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土地租金	380,498	379,949
保险	42,817,806	44,627,389
退税及其他款项返还	715,003,330	643,832,175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制度之共同负担	932,882,159	805,251,337
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之共同负担	891,712,708	750,944,015
社会保障基金(雇主实体之负担)	8,582,745	7,828,880
其他福利基金	137,718,340	119,199,581
兑换差额	79,605	577,007
其他	(a) 249,810,559	179,999,632
	<u>2,978,987,750</u>	<u>2,552,639,965</u>

(a) 2015 年其他经常开支中的其他项目，主要是执行《收费电视地面服务专营合约》仲裁裁决而作出的赔偿，金额为澳门币 2 亿元；而 2014 年则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接管公共运输服务所涉及的经营开支，金额约为澳门币 1.34 亿元。

18. 投资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房屋	1,352,588,035	999,737,850
楼宇	1,805,952,952	1,933,641,542
街道及桥梁	1,195,331,085	920,092,565
港口	242,880,840	177,488,391
各项建设	3,307,547,992	1,154,466,915
农地改良	1,655,000	2,107,800
运输物料	460,366,186	999,178,000
机械及设备	819,418,720	873,823,019
其他投资	(a) 540,452,253	754,999,209
	<u>9,726,193,063</u>	<u>7,815,535,291</u>

(a) 其他投资主要涉及污水处理站的经营及保养，固体废料迁移、收集及清洁服务，城市集体运输系统及轻轨工程项目的研究、管理及技术援助服务的开支。

19. 资本转移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私立机构	43,249,006	26,171,492
私人	(a) 71,050,919	91,294,834
外地	37,103,344	-
	<u>151,403,269</u>	<u>117,466,326</u>

(a) 私人资本转移主要包括给予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津贴，2015年金额约为澳门币4千2百万元；而2014年约为澳门币6千4百万元。

20. 财务活动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证券投资	2,157,940,858	631,987,582
借款	(a) 467,482,661	554,549,385
其他	231,539,194	9,452,640
	<u>2,856,962,713</u>	<u>1,195,989,607</u>

(a)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与贷学金。

21. 多步式综合收支表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经常收入	110,080,017,839	156,735,107,208
减：经常开支	(68,019,271,183)	(57,949,355,878)
经常项目结余	42,060,746,656	98,785,751,330
加：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	750,504,313	498,022,679
转移	23,000	-
财务活动收入	555,812,276	425,263,100
其他资本收入	4,486,335,416	3,943,149,579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238,775,361	259,505,804
减：投资计划开支	(8,948,820,952)	(7,255,438,118)
其他投资开支	(777,372,111)	(560,097,173)
资本转移	(151,403,269)	(117,466,326)
财务活动开支	(2,856,962,713)	(1,195,989,607)
本年度综合结余	35,357,637,977	94,782,701,268

22. 内部预算转移调整

	中央部门	自治机构	调整前 合计	内部转移 调整	综合 收支表
收入					
经常收入					
直接税	93,417,935,635	-	93,417,935,635	-	93,417,935,635
间接税	4,221,116,329	-	4,221,116,329	-	4,221,116,329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1,900,621,204	119,556,153	2,020,177,357	-	2,020,177,357
财产之收益	3,172,068,613	34,252,685	3,206,321,298	-	3,206,321,298
转移	5,141,682,489	20,261,207,518	25,402,890,007	20,068,178,113	5,334,711,894
耐用品之出售	1,988,713	93,371	2,082,084	-	2,082,084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98,850,181	952,061,870	1,350,912,051	-	1,350,912,051
其他经常收入	434,527,271	92,233,920	526,761,191	-	526,761,191
经常收入合计	108,688,790,435	21,459,405,517	130,148,195,952	20,068,178,113	110,080,017,839
资本收入					
投资资产之出售	749,470,820	1,033,493	750,504,313	-	750,504,313
转移	-	23,000	23,000	-	23,000
财务资产	171,759,716	384,052,560	555,812,276	-	555,812,276
其他资本收入	-	4,486,335,416	4,486,335,416	-	4,486,335,416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68,210,986	70,564,375	238,775,361	-	238,775,361
资本收入合计	1,089,441,522	4,942,008,844	6,031,450,366	-	6,031,450,366
总收入	109,778,231,957	26,401,414,361	136,179,646,318	20,068,178,113	116,111,468,205
开支					
经常开支					
人员	10,084,037,847	7,104,757,547	17,188,795,394	-	17,188,795,394
资产及劳务	3,836,112,251	6,148,376,019	9,984,488,270	-	9,984,488,270
经常转移	52,768,068,270	5,167,109,612	57,935,177,882	20,068,178,113	37,866,999,769
其他经常开支	2,190,381,318	788,606,432	2,978,987,750	-	2,978,987,750
经常开支合计	68,878,599,686	19,208,849,610	88,087,449,296	20,068,178,113	68,019,271,183
资本开支					
投资	9,208,032,523	518,160,540	9,726,193,063	-	9,726,193,063
资本转移	78,777,344	72,625,925	151,403,269	-	151,403,269
财务活动	2,314,200,858	542,761,855	2,856,962,713	-	2,856,962,713
资本开支合计	11,601,010,725	1,133,548,320	12,734,559,045	-	12,734,559,045
总开支	80,479,610,411	20,342,397,930	100,822,008,341	20,068,178,113	80,753,830,228
2015 年度结余	29,298,621,546	6,059,016,431	35,357,637,977	-	35,357,637,977
2014 年度结余	90,296,365,852	4,486,335,416	94,782,701,268	-	94,782,701,268

23.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款项	123,457,475,736	191,371,214,182
中国银行 - 库房帐户	(a) (1,436,517,536)	(2,976,280,833)
大西洋银行 - 库房帐户	(b) (2,528,059,307)	(1,968,185,415)
大西洋银行 - 公库保证金帐户	605,783,660	551,194,743
中国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帐户	201,066,800	200,859,600
大西洋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帐户	113,018,800	112,955,000
中国银行 - 现金补助帐户	-	6,195,600
大西洋银行 - 现金补助帐户	-	3,555,600
大西洋银行 - 职业税退税计划帐户	16,623,017	10,517,663
	<u>120,429,391,170</u>	<u>187,312,026,140</u>

(a) 中国银行 - 库房帐户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66,855,613	139,636,280
补充期内(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 调整净额	<u>(1,503,373,149)</u>	<u>(3,115,917,113)</u>
经调整后本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银 行结余	<u>(1,436,517,536)</u>	<u>(2,976,280,833)</u>

(b) 大西洋银行 - 库房帐户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192,008,845	336,871,006
补充期内(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 调整净额	<u>(2,720,068,152)</u>	<u>(2,305,056,421)</u>
经调整后本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银 行结余	<u>(2,528,059,307)</u>	<u>(1,968,185,415)</u>

根据现行之公共会计制度，在翌年补充期内（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付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因此，经反映上述期间的开支后，令公库于代理银行之存款出现帐面上的负结余，但实际上有关银行帐户并没有透支。

24.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项及储备

为了维持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体系的稳定，自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生效后，澳门特别行政区储备基金及历年财政年度结余需要作出相应调拨，当中澳门币 542 亿元转至外汇储备，而该金额是以专用存款的形式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内，藉以确保维护澳门货币制度的稳定及健全，在「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内，「资产净值」之「储备」项目是反映了与该专用存款相同之金额。

25. 代收之预算收入

代收之预算收入是各部门或机构代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或自治机构征收但仍未缴入公库或自治机构库房的收入，由于收入以款项缴入库房的时刻记账，因此由部门或机构代收的收入在未缴入库房前，作为代收收入处理。

26. 历年结余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历年结余期初金额	96,284,738,446	72,760,785,817
加：上年度综合结余	94,782,701,268	124,560,718,212
减：法定转出之金额	(a) (96,284,738,446)	(72,760,785,817)
减：拨作本年度自治机构收入	(b) (4,486,335,416)	(3,943,149,579)
减：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结余	(c) -	(24,332,830,187)
历年结余期末金额	<u>90,296,365,852</u>	<u>96,284,738,446</u>

(a) 根据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之规定，须将每一财政年度的中央预算结余转至财政储备（见附注 27）。

(b) 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自治机构的管理结余属于自治机构收入的组成部分，可用于负担机构的开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机构管理结余反映在综合收支表的收入项内。

(c) 自 2014 年起社会保障基金转为特定机构，其管理结余不反映于「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内。

27. 财政储备

财政储备之设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财政盈余，以取得有关资源的最大效益及防范财政风险。根据《财政储备法律制度》规定，当历年财政年度结余转至财政储备后，相关之金额需要予以注销；而财政储备所产生之盈余或亏损亦需要转至财政储备内。因此，财政储备之金额不会显示于「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或「特定机构汇总账目」内，而只是以附注之形式披露其结余变动情况。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基础之财政储备结余变动情况如下：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财政储备期初结余	246,337,435,715	168,898,934,498
加：法定转入之金额（见附注 26）	96,284,738,446	72,760,785,817
加：本期盈余	2,432,636,411	4,677,715,400
财政储备期末结余	<u>345,054,810,572</u>	<u>246,337,435,715</u>

上述财政储备结余由下列项目组成：

基本储备	131,880,240,600	116,455,374,900
超额储备	210,741,933,561	125,204,345,415
本期盈余	2,432,636,411	4,677,715,400
总计	<u>345,054,810,572</u>	<u>246,337,435,715</u>

审计长报告书

—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29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机构及财政局的责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根据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责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责任，而各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审计署的责任

本署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整体特定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营运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6 年 9 月

汇总损益表

	附注	二零一五年度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度 澳门元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3	23,008,878,820	19,484,191,252
销售及服务收入	4	541,910,048	268,762,170
财务及投资收益	5	5,290,995,382	6,428,161,281
其他收入	6	187,433,276	232,877,827
总收益		<u>29,029,217,526</u>	<u>26,413,992,530</u>
费用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7	2,131,142,813	1,626,290,520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	8	4,336,691,256	3,704,920,798
销售及提供服务成本		41,023,983	32,005,205
财务费用及损失	9	3,959,796,527	2,242,656,104
人事费用	10	795,650,462	696,041,540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11	410,775,529	496,768,808
折旧及摊销	12	62,722,493	56,722,714
各项风险准备金		2,728,539	7,168,988
其他费用及损失		4,935,962	6,707,091
总费用		<u>11,745,467,564</u>	<u>8,869,281,768</u>
本年度汇总盈余		<u>17,283,749,962</u>	<u>17,544,710,762</u>

汇总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	1,048,230,386	895,070,372
财务资产	13	216,483,415,932	276,111,910,791
存货	14	35,528,174	46,616,040
应收款项	15	1,257,623,361	1,411,388,531
预支款项		19,119,907	17,652,800
银行存款及现金	16	159,151,826,108	129,732,736,998
总资产		377,995,743,868	408,215,375,532
负债			
财务负债	17	251,257,482,145	299,494,248,278
应付款项	18	401,863,980	364,356,592
预收款项		37,867,036	37,506,396
负债总额		251,697,213,161	299,896,111,266
资产净值			
资本	19	20,312,543,984	11,994,344,534
储备	19	6,696,256,577	6,564,144,639
累积损益	19	82,005,980,184	72,216,064,331
本年度盈余		17,283,749,962	17,544,710,762
资产净值总额		126,298,530,707	108,319,264,266
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		377,995,743,868	408,215,375,532

附 注

1. 目的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显示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所有特定机构的财政状况和营运结果的合计金额。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按照权责发生制为编制基础。根据权责发生制，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财务结果应于发生时（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时）进行确认，并记录在与其相关的期间的会计记录及反映在该期间的账目。本汇总账目以澳门币编制。除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本汇总账目以历史成本基础编制。

(b) 本汇总账目遵照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编制，汇总的范围包括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以下自治机构：

- 邮政局
- 邮政储金局
- 退休基金会
- 社会保障基金
- 澳门金融管理局
- 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
- 澳门基金会
- 存款保障基金

(c) 收入的确认

在有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的情况下，以及在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下列基础将收入在损益表内确认：

-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抚恤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收入在有关的收款权利确定时确认。
- ii. 销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户，并且转移了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及回报时确认。
- iii. 服务收入在有关服务提供时确认。
- iv.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适之利率，以时间比例确认。
- v. 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 vii. 租赁的应收租金收入在租赁期所涵盖的期间内均等地在损益表内确认。
- viii.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摊销的比例确认为收入。
- ix. 法定收入、特区预算转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项时确认，但法例另有规定者除外。

(d)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因折算而产生之溢利或亏损净额，在损益表内确认为收益或费用。

(e)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其成本计量。成本包括资产的购买价格以及使资产达至可供使用状态所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因接受捐赠、资助等形式获得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获得资产时的评估价值计量。
- ii. 确认为资产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帐面金额按其成本（或评估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后的余额入账。
- ii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应折旧金额，按其预计可用年限，将成本摊销至预计剩余价值，以直线法在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永久产权土地、艺术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计提任何折旧；在建工程于资产投入运作后，始计提折旧。

主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折旧率如下：

租赁土地及楼宇	2% - 5%
车辆	20% - 25%
设备	8.3% - 33.3%
其他资产	8.3% - 33.3%

- iv.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则对其帐面金额进行终止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处置净收入（如果有的话）和该项目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损益表内确认为损益。

(f) 存货

存货是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数额入账。成本包括所有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将存货送达当前地点和达到当前状况的其他成本。可变现净值是以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完成生产和销售所需的估计成本后所得的数额。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的损失，于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

(g) 应收款项

凡被视为呆账之应收款项，均提拨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之应收款项已扣除有关之呆账准备金。

(h)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i) 金融工具

i. 根据所购入资产或所产生负债的目的和性质，金融工具将采用不同的计量方式，如部门有积极意欲及能力持有该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应按摊余成本计量；而其余的金融工具则以公允价值计量。

ii. 金融工具于初始时按公允价值计算（通常等同交易价格）。此外，如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则须包括因购入金融资产或发行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类别的交易成本则立即列入费用。

iii.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损益表内确认为利得或损失。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亏损计量。

iv. 同一类型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按净值于损益表内反映。

(j) 股份参与

股份参与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准备列帐。

(k) 部门间交易

编制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时，机构之间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与费用，以及资产和负债并不会进行抵销。

3.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行政收益	(a)	759,700,590	1,029,550,234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	(b)	5,930,455,535	10,220,493,486
退休及抚恤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		1,349,654,066	1,260,275,349
社会保障制度之供款		190,087,695	184,741,320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c)	1,155,603,668	1,697,507,694
特区预算转移、补贴及补助	(d)	13,621,568,382	5,091,460,131
其他法定收入		1,808,884	163,038
		<u>23,008,878,820</u>	<u>19,484,191,252</u>

- (a) 行政收益主要来自澳门金融管理局从博彩税款兑换差额中获得的分享收益，2015 年金额为澳门币 3 亿元，2014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6.33 亿元；其次是社会保障基金的外地雇员聘用费收入，2015 年金额约澳门币 3.68 亿元，2014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09 亿。
- (b)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是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拨予澳门基金会及社会保障基金的博彩收益拨款。根据《澳门基金会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给予澳门基金会的拨款由澳门基金会信托委员会决议后拨作收入；经第 2014/04 次（2014 年：第 2013/04 次）信托委员会决议，有关年度所获得之上述拨款，其中 45%（2014 年：25%）拨入累积资金，其余 55%（2014 年：75%）确认为本年度收入。
- (c)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主要是根据第 59/93/M 号法令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转移予社会保障基金的共同分享收入，2015 年金额约澳门币 11.51 亿元，2014 年金额约澳门币 16.91 亿元。
- (d) 特区预算转移、补贴及补助主要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给予特定机构之财政补助。而当中补助涉及用于澳门基金会之固定资产之购置或建设时，根据澳门基金会第 2001/03 次信托委员会通过并经第 2006/01 次信托委员会修订的“澳门基金会会计准则及政策”之规定，当收取有关拨款时，该等款项记录于特别储备内，当相关之固定资产在使用时开始计提摊折，相等于摊折之数额将从相应之特别储备转往损益表作同步递减。

4. 销售及服务收入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货品销售收入	385,272,685	127,658,791
提供服务收入	156,637,363	141,103,379
	<u>541,910,048</u>	<u>268,762,170</u>

销售及服务收入中绝大部份来自邮政局的邮递服务收入，以及出售集邮品和其他邮递物品的收入；其余少部份是邮政储金局提供各类银行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发行纪念币收入。

5. 财务及投资收益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5,214,125,641	5,373,341,924
投资收益	64,867,521	1,046,591,321
汇兑收益	4,458,852	962,991
其他财务收益	7,543,368	7,265,045
	<u>5,290,995,382</u>	<u>6,428,161,28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租金及租赁收入	72,732,768	56,772,207
资产处置收益 (a)	80,265,123	140,026,691
杂项收入 (b)	34,435,385	36,078,929
	<u>187,433,276</u>	<u>232,877,827</u>

(a) 2015 年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邮政储金局将物业转让予邮政局而产生的收入，金额约澳门币 8 千万元，而 2014 年则是邮政局以历史成本净值计量的物业换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物业而衍生的收益，金额约澳门币 1 亿 4 千万元。

(b) 杂项收入主要包括澳门基金会的资助及奖学金退款，2015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 千 5 百万元，2014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 千 1 百万元。

7.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中绝大部份是澳门基金会发放予个人、私人机构、非牟利团体，以及其他公共实体的财务资助、活动资助、财政补贴、津贴、奖金等支出。

8.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主要是社会保障基金支付的福利金、养老金和其他津贴，2015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9.79 亿元，而 2014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6.12 亿元；以及退休基金会支付予公务员或法律规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抚恤金和其他津贴，2015 年金额约澳门币 13.58 亿元，而 2014 年金额约澳门币 10.93 亿元。

9. 财务费用及损失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利息支出	362,736,975	180,196,532
投资损失	304,964,539	220,857,124
汇兑损失	3,269,434,766	1,825,588,652
其他财务费用	22,660,247	16,013,796
	<u>3,959,796,527</u>	<u>2,242,656,104</u>

10. 人事费用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工资及薪金	491,388,780	436,711,615
津贴、补偿及其他额外报酬	86,436,805	75,358,146
公积金、退休及抚恤制度供款	192,405,614	158,031,959
其他人事费用	25,419,263	25,939,820
	<u>795,650,462</u>	<u>696,041,540</u>

11.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水、电、燃料、邮递及通讯费	17,841,832	16,833,117
保安、清洁及管理服务	16,273,669	13,901,436
维修及保养	16,155,123	13,776,215
办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7,278,194	6,706,997
租金及租赁费用	38,527,482	19,779,430
交际、接待及差旅费	4,741,940	5,804,022
广告费及宣传品	7,251,972	8,334,101
保险费、佣金、顾问、研究、技术协助 及专业酬金	71,513,095	43,997,465
杂项支出 (a)	<u>231,192,222</u>	<u>367,636,025</u>
	<u>410,775,529</u>	<u>496,768,808</u>

(a) 杂项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支付予发钞银行的纸币发行费用，2015年金额约澳门币 2.18 亿元，2014 年金额约澳门币 3.57 亿元。

1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土地及 楼宇 ^(註一)	车辆	设备	其他资产	艺术品及 收藏品	总额
成本:						
于2015年1月1日	1,403,044,899	7,446,223	219,809,339	171,347,570	17,426,809	1,819,074,840
本期购入或重估	158,873,673	1,602,010	20,757,592	37,738,715	20,701	218,992,691
变卖及报废	(2,711,059)	(734,661)	(4,273,432)	(523,328)	-	(8,242,480)
重分类	-	-	1,455,244	(1,455,244)	-	-
于2015年12月31日	1,559,207,513	8,313,572	237,748,743	207,107,713	17,447,510	2,029,825,051
累计折旧:						
于2015年1月1日	653,588,920	5,016,401	167,243,062	98,156,085	-	924,004,468
本期折旧	32,442,518	856,256	16,589,834	12,833,885	-	62,722,493
拨回	-	(637,238)	(4,077,058)	(418,000)	-	(5,132,296)
于2015年12月31日	686,031,438	5,235,419	179,755,838	110,571,970	-	981,594,665
帐面净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873,176,075	3,078,153	57,992,905	96,535,743	17,447,510	1,048,230,386
于2014年12月31日	749,455,979	2,429,822	52,566,277	73,191,485	17,426,809	895,070,372

注一：土地及楼宇金额包括了约澳门币9千3百万元（2014：1千2百万元）之永久产权土地，其成本不计提任何折旧。

13. 财务资产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债权证券	33,323,893,952	36,998,796,843
基金投资	56,327,802,044	44,516,028,233
指定款项投资	(a) 125,338,872,536	193,215,516,479
股份参与	1,193,226,231	658,340,473
放款	203,481,854	189,891,707
金融票据	(b) 58,815,072	55,818,535
其他	(c) 37,324,243	477,518,521
	216,483,415,932	276,111,910,791

(a) 根据法律规定每一财政年度的中央预算结余需要转至财政储备。澳门金融管理局将财务资产组合中的其中部份设为指定款项投资，该投资是特定划分并以外汇资产为主的投资组合，其目的是以备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来从公库的澳门币帐户结余中，兑换所需的外汇资产藉以注入财政储备之用。

(b) 金融票据是邮政储金局持有澳门金融管理局发行的金融票据。

(c) 2014 年主要包括财务资产重估时所产生的未实现收益，金额约为澳门币 4.45 亿元，而 2015 年则为未实现损失，金额约为澳门币 1.02 亿元，其反映于其他财务负债内，上述收益及损失主要是源自澳门金融管理局。

14. 存货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纪念币	8,234,527	5,088,159
邮票、集邮品及其他库存商品		
– 在制品	1,893,311	1,582,208
– 制成品	25,400,336	39,945,673
	<u>35,528,174</u>	<u>46,616,040</u>

15. 应收款项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应收收益 (a)	1,084,517,888	1,252,274,507
应收政府机构及客户往来	148,661,464	129,232,574
房屋贷款补贴计划	13,553,449	16,778,891
员工借款及预支	4,059,797	5,624,601
其他	6,830,763	7,477,958
	<u>1,257,623,361</u>	<u>1,411,388,531</u>

(a) 应收收益主要是各机构年末已入账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2015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7.35 亿元，2014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9.24 亿元。

16. 银行存款及现金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定期存款 (a)	157,751,577,185	128,508,267,294
现金及活期及往来存款 (a)	840,628,816	640,886,074
澳门特别行政区硬币	349,896,200	383,237,052
专项存款（指定用途） (b)	209,723,907	200,346,578
	<u>159,151,826,108</u>	<u>129,732,736,998</u>

(a)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邮政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2015 年金额约澳门币 5.45 亿元，2014 年金额约澳门币 5.42 亿元；亦包括存款保障基金存于澳门金

融管理局的存款，2015 年金额约澳门币 2.68 亿元，2014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06 亿元。

- (b) 专项存款是不能被用于其他用途之款项，当中包括由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职业培训专款及援助失业人士专款，2015 年金额约澳门币 1.53 亿元，2014 年金额约澳门币 1.5 亿元；及澳门基金会员工离职补偿金的存款，2015 年金额约澳门币 5 千 6 百万元，2014 年金额约澳门币 5 千万元。

17. 财务负债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金融体系结存	(a)	202,179,450,790	266,256,271,700
负债证明书		13,802,408,288	12,430,919,791
金融票据	(b)	34,412,323,461	20,028,888,815
客户存款	(c)	757,136,056	776,724,191
其他		106,163,550	1,443,781
		<u>251,257,482,145</u>	<u>299,494,248,278</u>

- (a) 主要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往来存款及专用存款，2015 年往来存款金额约澳门币 1,234.57 亿元，2014 年往来存款金额约澳门币 1,913.71 亿元，而 2015 年及 2014 年的专用存款金额皆为澳门币 542 亿元；其次是金融机构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流动性帐户结余，2015 年金额约澳门币 242.52 亿元，2014 年金额约澳门币 204.76 亿元；而其余之金额则是存款保障基金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5 年金额约澳门币 2.68 亿元，2014 年金额约澳门币 2.06 亿元。
- (b) 金融票据是澳门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票据，其中由邮政储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据 2015 年金额约澳门币 5 千 9 百万元，而 2014 年金额约澳门币 5 千 6 百万元。
- (c) 客户存款是邮政储金局从客户取得的各项存款，其中包括邮政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2015 年金额约澳门币 5.45 亿元，2014 年金额约澳门币 5.42 亿元。

18. 应付款项

		二零一五年 澳门元	二零一四年 澳门元
应付费	(a)	277,322,610	194,268,185
离职补偿金		56,452,218	49,884,534
政府与其他公共机构		19,719,346	6,371,082
应付利息		4,457,244	6,033,039
应缴税项		3,098,856	2,647,433
其他	(b)	40,813,706	105,152,319
		<u>401,863,980</u>	<u>364,356,592</u>

(a) 主要是澳门基金会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资助款，2015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76 亿元，2014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17 亿元。

(b) 主要包括制造纪念币及纸币的应付款项，2015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 千 7 百万元，2014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8 千 7 百万元。

19. 资本、储备及累积损益

根据现行法例对各特定机构的规范，资本、储备、累积损益及上年度汇总盈余之金额需要作出相关的互相调拨或转移，而该等调动主要为澳门金融管理局从累积损益中转移澳门币 10 亿元予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为盈余的分享；及澳门基金会根据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透过信托委员会决议将所获得的款项按指定的百分比记录于资本内，相关金额约为澳门币 16.98 亿元；及上年度汇总盈余于账目间之互相调拨，其性质主要是将约澳门币 175.45 亿元的盈余分别以约澳门币 3.04 亿元及约澳门币 172.41 亿元调拨至储备及累积损益，并且在作出上述之调拨后，从储备转移约澳门币 1.73 亿元至资本。另外，于 2015 年期间金额约为澳门币 64.48 亿元亦由累积损益转至资本。

